

丙年

常年期第卅一主日

潘家駿 神父（主教團禮儀委員會）



#### 慶祝奧蹟

【智十一 22-22 2；得後一 11-2 2；路十九 1-10】

在福音中，我們常看到有些人總是會被耶穌的言行作為搞得不知所措。在本主日彌撒的《路加福音》裡，就有好些個湊熱鬧的人無法理解耶穌對待匝凱的態度，並為此而感到困惑不已，因為他們把匝凱貼上了罪人的標籤，而耶穌怎麼可以親近罪人，這不是擺明與罪人同流合汙嗎？

原來問題就在於匝凱是一個稅吏，而稅吏被視為罪人，在當時代是遭受輕視的。其原因就是因為他們時常在收稅時，逼迫人們支付比該繳付的稅額還要更多的份額，好能中飽私囊；另一個原因是，他們受異教強權豢養而幫助壓迫自己的同胞，也就是在為統治他們的羅馬帝國向自己的同胞徵收稅賦，所以常被當成下流無恥的走狗。而按照福音的記載，匝凱「是位家財富有的稅務長」，這更加坐實了這位稅吏強奪豪取不義之財的罪人身分。因此之故，這些人對耶穌的作為感到震驚與不解，並且用碎碎唸的嘴巴開始紛紛議論起耶穌來：「祂竟然到罪人家裡去投宿？」

人們之所以如此反應，因為人的常情總是把第一眼所看到的一個人生命的表層現況，就作了好壞的價值判斷，而更要不得的是，人們常在這第一眼的表面觀察裡，或頂多第二眼的回眸再看時，就很輕率地把一個人判入了天堂或地獄。然而耶穌卻不是如此，祂不在意人的外表實況，祂所在乎的是一個人內心的潛藏資源，所看重的是這個人身上所蘊藏的精神動力，而耶穌在匝凱的生命裡，就是窺見了這種轉變的資源和悔改的動力。也因此，耶穌不管這些人不友善的叨叨絮絮，對於正確的事祂自反而縮，雖千萬人吾往矣。在此，耶穌對待匝凱的行動也向我們顯明了一項事實，那就是若要把一個人悔改的能力喚醒，人所需要的不是輕視，而是慈悲與愛。但這是怎樣的一種慈悲與愛呢？

本主日的第一篇讀經《智慧篇》對這慈悲與愛如此說著：「祢憐憫眾生，因為祢是無所不能的，祢閉目漠視人的罪惡，是要使罪人悔改。的確，祢愛萬有，不會惱恨祢所造的一切；因為如果祢憎恨什麼，必然不會造它。……只有祢愛惜萬物，因為萬物都屬於祢。愛護眾靈的主宰，祢那不死不滅的氣息在萬物之內。」這段話猶如節奏緩慢卻輕盈的鐘聲，帶著盼望，在生命的遲疑地帶，為因罪沉重而沉淪的人們，敲響著暮鼓與晨鐘。此外，這段話更是讓我們經驗到天主就是慈悲與愛的泉源，也是悔改的泉源，而耶穌就是義無反顧地對悔改的匝凱顯示了這樣的慈悲與愛情。

而匝凱呢？匝凱究竟作了什麼？他和耶穌一樣，他也是不管這些好事者的嘵嘵聒噪和輕視諷刺，他就是要見見耶穌，因為他知道如果要修直生命的道路，那麼唯一的法門就是將生命之道轉向耶穌。匝凱清楚知道耶穌滿懷慈悲和愛，即使所有的人都棄絕了他，耶穌也一定不會放棄他，然而匝凱必須勇敢地面對自己生命及周遭環境的各樣困難障礙，方能得見耶穌。教宗方濟各在2016年於波蘭克拉科夫所舉行的世界青年日閉幕彌撒講道中，就曾經為我們指出匝凱生命必須面對的三項困難障礙：一、他的矮小身軀；二、他的羞恥心作祟；三、客觀卻不友善的周遭環境。或許對這三項主客觀困境的深度反省，也可以為我們每個人生命裡的殘缺處痛下針砭：

一、**矮小身軀**：由於匝凱的身型矮小，所以當他前面擠滿層層的人群時，就無法看到耶穌。我們不常也是如此嗎？我們常會感覺自己卑微渺小、微不足道，因而不敢相信耶穌會親臨到我們卑微的生命中，以致於無法得見耶穌。事實上，這不但關係到我們作為基督徒的信心，更是關乎我們的信仰。我們的信仰明明確確告訴我們：「請看父賜給我們何等的愛情，使我們得稱為天主的子女，而且我們也真是如此。」（若壹三 1）這愛情的宣告肯定了我們真是依天主的肖像而創造的，而藉著天主子耶穌的捨身救贖，祂的聖心更是時時與我們同在，永不分離，甚且天主聖神也願意住在我們內，引領我們生命的每個步伐。如此，我們的生命接受了天主的邀請，去分享天主聖三的生命，而成為最懂得慶祝生命的天主子女！

因此，如果我們拒絕自己，並垂頭喪氣地活著，那麼我們就是在否認我們自己最重要的天主子女身份。這情況就好似當主耶穌深情望著我們時，我們卻轉面不顧，自我毀滅了祂所要給予我們的盼望與夢想。事實上，無論我們是怎麼樣的一個人，任誰都無法否認天主愛了我們，並且沒有任何罪惡或過失夠改變祂對我們的愛。因為任何人只要把生命轉向耶穌，把生命的眼目看向耶穌，那麼麼他就值得被耶穌愛，並且祂要把我們深深烙印在祂的聖心裡。

的確，在天主內，沒有任何人是卑微的，祂以祂獨特的愛深深愛著我們；對祂而言，我們每一位都是如此重要。因此，完全不必懷疑，你在祂眼中絕對是最重要的！天主所在乎的是你這個人，而不是你做了甚麼或你擁有甚麼。無論你個性如何，脾氣如何，從事甚麼工作，在社會上的身分地位屬於哪個階層，拿甚麼包包，穿哪種衣服，讀哪所學校，是貧窮或富有，長相高矮胖瘦等等，這些為祂而言都無關痛癢，毫不在乎，祂就只在乎你！你在祂心裡的分量絕對價值連城、珍貴無比。

二、**羞恥心作祟**：在面對這問題之前，我們可以想像一下，匝凱在攀上野桑樹前的心理掙扎：一方面，因好奇心的驅使，促使他渴望得見耶穌；但另一方面，又擔心因渴望而做出來的這個舉動，是否會讓自己變得十分可笑。匝凱是一位有權有勢的公眾人物，他當然明白如果眾人知道他爬到樹上，就為了看耶穌一眼，那麼後果就是讓自己淪為笑柄。然而，耶穌的吸引力戰勝了他的羞恥心，他深知單憑耶穌就可以把他從罪污和罪疚的深淵中救拔出來，因此對他的生命來說，耶穌絕對價值連城、珍貴無比，珍貴得讓他能夠為耶穌作出任何事來。於是，那原本牽制他的羞恥感終究佔不了上風，徹底被克服了。今天的福音就是如此生動地描述了匝凱的勝利：「他跑到前面去，爬上了一棵桑樹，要看看耶穌，因為耶穌就要從那裡經過。」而當「耶穌來到那裡，抬頭一看，對他說：『匝凱，快下來！我今天要住在你家裡。』」匝凱聽從了這呼喚的聲音，於是決定放手賭一把，把生命壓注在耶穌身上。

其實我們的生命也該是如此！我們雖然也像匝凱一樣渴望見到耶穌，但因罪所產生的羞恥感常常令我們從這渴望中打退堂鼓，甚而退而求其次，讓這渴望只停留或滿足在沉思或想望當中。不！這不是耶穌教導我們的生命樣式。祂教導我們要信任天主，把我們生命裡的掙扎和罪過交託給祂，而祂的仁慈和寬恕必定會讓我們驚喜，並為我們帶來在聖神內的深沉平安。在信仰生活裡，透過懺悔及和好聖事，我們便能夠具體地讓引頸翹望耶穌的那份渴望，帶領我們越過羞恥心，並把生命的重注壓在耶穌身上。在這件聖事中，我們可以無懼地、放膽地向我們的對耶穌的渴望說「是」，而切切實實地向那些一心一意只為追求世俗成功，不惜任何代價麻醉自我良知，輕忽、麻木，甚至抹煞對耶穌的渴望說「不」。

三、**客觀但不友善的周遭環境**：除了以上兩個主觀困境之外，匝凱還需要面對一個客觀的困境，就是不友善的周遭環境，也就是那些群眾的嘀嘀咕咕。群眾起初阻止匝凱，繼而指責他，甚至質疑為何耶穌會到罪人家中作客。是的，要真正歡迎耶穌到生命中是何等困難，要接受「富於慈悲的天主」（弗二 44）又是談何容易，特別是在今天這個世俗主義當道的世界裡，更是如此！尤其是當我們想要以教會的倫理教導活於這個世界時，更是要有被世人訕笑辱罵，甚至把十字架放在我們身上的心理準備，因為我們在這個世界裡，選擇聽從上主的呼喚，而不在乎人們的嘀咕吱喳。

以上三項主客觀困境都在在地阻擋了匝凱渴望看見耶穌的視線，但是他一心一意就是想要看到耶穌，全心全意渴望與耶穌眼光接觸，即使只是驚鴻一瞥都好。然而他也知道，一定不會有人為他讓出一條通路，讓他跑到耶穌跟前；也一定不會有高個兒把他舉起來，讓他可以瞧見耶穌；如果他要看見耶穌，就只有自己想辦法。因此他預估耶穌的行經路線，並往前奔跑，攀上了一棵野桑樹，躲在樹叢中，等待耶穌在群眾的簇擁下，從這棵樹下經過。

匝凱爬到樹上的這個景象讓我們想起，當亞當和厄娃犯了罪之後，聽到上主天主的聲音，就藏在樹林叢中，怕見上主天主的面，但是上主天主親自來尋找他們，呼喚說：「你在哪裡？」（參見創三 6-9）雖然這第一對人類父母所犯的罪代代遺傳子孫，成了原罪，然而天主對亞當和厄娃所發出的救贖呼喚，也深深地被聆聽在亞當和厄娃子子孫孫的心靈深處，只等待救贖的時刻到來，這從天主來的救贖呼喚便要響徹生命。

因著耶穌基督，那屬於罪人匝凱的救贖時刻已經來到。於是乎，匝凱的渴望與耶穌的慈悲，一個在樹上，一個在樹底下，四目交接，彼此相遇了，這渴望和慈悲相遇的結果真是令人驚歎。當眾人還在被自己的偏見困住，對耶穌的作為議論紛紛，百思不得其解時，這個世界裡的一個罪人的善願已經被耶穌實現了，他的生命景況已經因著耶穌而徹底改變了。的確，耶穌來的目的就是為了改變，而不是為了保持現狀。祂來，是為我們帶來新生命。

因此之故，耶穌為匝凱所做的，也已經為我們做了。祂已經從我們生命的樹底下經過，祂也已經以祂那令人震驚的方式祝福了我們，不僅如此，祂還為了我們而讓自己爬上了那棵樹，讓自己被人們釘死在那棵樹上，好讓我們當渴望看見祂時，祂就在我們眼前。當我們以信德的眼睛與祂四目相望時，一如匝凱一樣，我們也將要以信德的耳朵聽到祂對我們說：「我必須住在你家。」如此，我們也會從我們不堪的現實景況中趕快下來，喜悅地款留耶穌，並與祂建立起友誼的關係。是的，耶穌的接觸會使人得到深刻的轉變，而這轉變將結出善行和愛德的豐碩果實，如同匝凱一樣。

道理聽完了，你對耶穌的作為還有困惑嗎？如果你還繼續對耶穌，或對你生活中遇到的匝凱繼續嘀嘀咕咕，還在動用嘴巴的私刑，習慣性地以那如同刀子般的嘴巴將人大卸八塊，甚至丟入你的地獄中，那麼你還是比較合適繼續當福音中的「眾人」，讓自己困在偏見和自以為是當中。

不過，還是真心盼望我們的名字都叫做「匝凱」。

## 祈禱經文

本主日的「進堂詠」出自聖詠：「上主，求祢不要捨棄我；我主，求祢不要遠離我。我的上主，我的援助，求祢快來救護。」（詠卅七22-23）聖詠作者在遭難中，祈求天主的援助和救護，而我們也呼求天主不要拋棄我們，祈求祂臨在我們的感恩祭當中。這首充滿四旬期氛圍的進堂詠是梵二之後才被使用在這個常年期主日的感恩祭中，不過從八世紀開始，這首進堂詠就一直被使用在四旬期第二周星期三的禮儀中，直至今日還在四旬期的這個日子使用。

在這個主日的「集禱經」中，我們這樣祈禱說：「全能仁慈的天主，由於祢的恩寵助祐，祢的信徒們才能相稱地讚美祢，合宜地侍奉祢，求祢使我們順利尋獲祢的恩許。」原來我們對天主相稱合宜的讚美和侍奉，也是出於天主的恩寵。在禱詞中，我們祈求天主幫助我們，安穩地邁向祂的恩許。這關禱詞是直接從第六世紀禮書裡，專用在七月分平日彌撒的禱詞搬移過來的。在一些禮儀傳統中，這關禱詞也常被使用在聖神降臨節之後的第十二主日。這關禱詞是由教宗維吉利烏斯（Vigilius, 537-555）在羅馬城被敵人圍攻時，所編寫的向天主祈求救援，並使用在公元537年11月22日的禱詞。梵二之後，則是將這關禱詞安排在同月分的一個主日裡。

我們在「獻禮經」中祈禱：「仁慈的上主，但願我們向祢呈上的獻禮，成為聖潔的祭品，藉以獲得祢豐富的恩賜。」這關禱詞是梵二之後全新編寫的禱詞，其靈感是得自大良教宗的證道詞。

「領主詠」有兩個選擇。第一首「領主詠」來自聖詠：「上主，請祢將生命的道路指示給我，唯有在祢面前有圓滿的喜樂。」（詠一五11）是的，當我們領受聖體聖事時，這首領主詠所描述的願景就在當下實現了。從第八世紀直至今日，這首領主詠一直都使用在四旬期第三週的星期三；梵二之後，這首領主詠同時也使用在本主日的彌撒中。「領主詠」的另一個選擇則是出自若望福音：「主說，就如那生活的父派遣了我，我也為父而生活；同樣，那以我為飲食的人，也要為我而生活。」（若六57）這是梵二之後全心的安排。

領了聖體（共融）聖事，我們在「領聖體後經」中這樣祈禱說：「上主，求祢在我們身上施展祢的大能，使我們藉所領受的天糧，賴祢的恩賜，獲得聖事預許的恩惠。」我們祈禱天主的大能，幫助我們獲得聖體聖事的恩許。這關禱詞出現在第八世紀的禮書當中，並且在使用這關禱詞的彌撒中，還收錄了一篇感恩經，即我們今天的感恩經第一式。

## 禮儀行動

1. 本主日，主祭穿綠色祭披。
2. 主祭在致候詞之後，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導言，導引信友們更深地進入信德的奧蹟之中：「主耶穌今天就要成為我們的貴賓，成為我們的朋友，成為我們的同伴，住在我們生命的家中，陪伴我們走這一條生命的道路；這是何等的安慰、何等的鼓勵。因為天主在乎你這個人，而不是在乎你所擁有的！對於祂，你絕對價值連城，你絕對珍貴無比。在今天的感恩祭中，讓我們領受耶穌與我們同住的福分。」
3. 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引言，來幫助信友們進入「懺悔詞」當中：「上主寬容我們的罪過，所以我們才有機會悔改遷善；現在就讓我們以悔罪的行動來回應天主的慈悲寬仁。」
4. 詠唱「光榮頌」及「信經」。
5. 這個主日「信友禱詞」的導言，主祭可以運用本主日讀經及福音的精神，以下列類似的話語來邀請會眾提出意向：「人子來，是為尋找並拯救迷失了的人；現在就讓我們為所有需要我們代禱的人，祈求祂的助祐。」同時可以用下列類似的祈禱文結束信友禱詞：「天主，祢是慈悲的，寬仁大方，緩於發怒，仁愛無量；祈求祢藉著俯允我們的這些祈禱，向我們顯示祢的仁愛慈祥。以上所求是靠我們的主基督。」
6. 在「感恩經」開始之前，主祭可以用下列類似的話語作為導言，引領信友們進入感恩聖祭的頂峰經驗當中：「天主

不讓我們陷於罪的泥淖當中，藉由祂的聖子耶穌基督，祂讓我們重新回到祂的恩寵懷抱中，並且使我們成為祂聖子的教會。為此，讓我們偕同我們的救主基督，感謝我們的在天之父。」

7. 基於教會從第八世紀以來的傳統，「感恩經第一式」與今日彌撒的「領聖體後經」是在同一彌撒中使用的，因此建議本主日的彌撒可以採用感恩經第一式，則頌謝詞可採用「常年主日頌謝詞」（一）~（八）。
8. 「禮成式」可舉行隆重降福禮。請見《主日感恩祭典（丙）》頁324-325「季節降福經文—常年期」。
9. 最後的結束派遣用語可選用以下格式，並與「彌撒禮成」配合使用：
  - 1) 去傳揚上主的福音！
  - 2) 平安回去，在生活中光榮天主！
  - 3) 平安回去！

## 一周禮儀

1. 平日讀經採雙數年。
2. 本周的必行紀念日和節慶日：

進入「煉靈月」的這周將舉行兩個重要的節慶日，一是「諸聖節」，一是「追思已亡」。同時，也有一項信友為煉靈求「全大赦」的相關規定，值得我們的注意。

  - 1) 信友為煉靈求「全大赦」：
    - (1) 於11月1日至8日，到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 (2) 在追思已亡諸信者日（11月2日），或得教會教區准許，於11月2日前一主日、或後一主日、或於諸聖節，到聖堂或小堂為亡者祈禱，念「天主經」及「信經」。
  - 2) 信友為煉靈求「限大赦」：
    - (1) 在墓地為亡者祈禱，或在心裡為亡者祈求。
    - (2) 虔誠誦念亡者日課的早禱或晚禱，或念「凡諸信者靈魂，賴天主仁慈，息止安所。阿們。」（《大赦手冊》1999年，29）

### 11月1日（周二）諸聖節

教會禮儀年已經進入最後的一個月，整個基督徒團體將目光轉向那些已經凱旋地生活在天堂的聖人們。在諸聖節的彌撒中，我們特別向天堂的所有公民，包括那些沒有出現在教會禮儀年曆節慶日中的聖人們，表達我們的敬意。這個節日如果落在主日的話，那麼就在主日慶祝。彌撒結束時可採用專為諸聖節的隆重降福禮（見《主日感恩祭典》頁608）。

在我們的堂區，恭奉那些聖人的畫像或塑像？或許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可以將這些聖像加以裝飾，幫助信友們比平常更多注意到這些信仰的先輩和模範。

在臺灣地區，本節日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但為信友的神益，堂區宜在方便教友參禮的時間，為教友安排彌撒。本日禁其他彌撒及殯葬彌撒。

### 11月2日（周三）追思已亡

緊接著諸聖節之後，我們為所有已經去世，但還在等待救贖的亡者的靈魂祈禱。教會傳統以來就相信有關煉獄的信仰（參考《天主教教理》1030-1032），而這信仰正是我們今天慶典的依據與基礎。11月2日如果落在主日的話，那麼就在主日舉行「追思已亡」。而不管是在平日或在主日舉行，「光榮頌」及「信經」均不必誦念。

「追思已亡」在禮儀上不稱為「節日」或「慶日」，但等級與節日相等。按教宗本篤十五世，於1915年8月10日的宗座憲令，所有司鐸今天均獲准舉行三臺彌撒，惟須在不同時間和情況下舉行。司鐸可於其中一臺彌撒，自由為某人獻祭，並收取獻儀，但不得在第二臺和第三臺彌撒再收取獻儀。第二臺彌撒該為所有已亡信友奉獻。第三臺彌撒該為教宗意向奉獻。（《彌撒經書總論》第204d號）

在臺灣地區，本節日不是當守的法定節日，但為信友的神益，堂區宜在方便教友參禮的時間，為教友安排彌撒。

### 11月4日（周五）聖嘉祿·鮑榮茂主教紀念日（白）

## 禮儀須知

1. 本主日可行殯葬彌撒，但禁其他亡者（紀念）彌撒。亦可行「禮典彌撒」，如婚禮彌撒、發願彌撒等。
2. 周間舉行「求恩彌撒」（Missa votiva），可採用適合彌撒的顏色，也可採用本日或本禮儀時期的顏色。（《羅馬彌撒經書總論》第347號）